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的淨所得款項

- 發售價已經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計算，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淨所得款項約74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淨所得款項」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淨所得款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合共接獲85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6,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0.3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13,55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45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2.25%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23%（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合共約24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36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3,5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6.78%（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11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6.4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的0.115%。合共113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3.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的0.106%。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9.2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的0.035%。合共4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6.8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的0.018%。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光大興隴信託已認購18,571,000股發售股份及佛山順德健實已認購18,749,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8.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佔任何席位，且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隨時(a)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轉讓，而（其中包括）該等全資子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有關子公司）會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c)按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11月3日）隨時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方面，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afalan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詢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而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未獲親身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申請股款的退款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未獲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預期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寄發至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寄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111。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少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經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的淨所得款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計算，本公司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的淨所得款項約74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將該等淨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444.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一年內用作開發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即大發融悅東方（蕪湖）及凱澤錦園）的建設成本。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物業開發及銷售」一節；

- 約30%或222.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兩年期借貸人民幣530.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8.5%計息及到期日為2019年9月26日）的大部分，而本公司預期將動用經營所得營運資金以償還差額約人民幣308.0百萬元；及
- 約10%或74.0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合共接獲85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6,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的約0.32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13,55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45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2.25%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23%（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合共6,4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的852份有效申請中：

- 接獲合共851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4.9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9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0.20倍；
- 合共一份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4.9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0.45倍；及

- 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遭拒絕而遭拒絕受理，並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並無發現無效申請。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合共約24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1.36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93,5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6.78%（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合共11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6.4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的0.115%。合共113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3.8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的0.106%。合共6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9.2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的0.035%。合共4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6.80%。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包括超額分配股份）的0.01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計算，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的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本公司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光大興隴信託	18,571,000	9.29%	2.32%
佛山順德健實	18,749,000	9.37%	2.34%
總計	37,320,000	18.66%	4.66%

附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佔任何席位，且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基石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相關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隨時(a)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轉讓，而（其中包括）該等全資子公司承諾（且基石投資者亦承諾促使有關子公司）會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c)按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無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分配。國際發售以符合配售指引的方式進行，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客戶（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列者）（上文所披露者除外）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配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11月3日）隨時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30,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690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49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22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8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13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3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2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3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22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14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2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5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3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2	35,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1	6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股份	100.00%
	<u>851</u>		
乙組			
4,500,000	1	4,500,000股股份	100.00%
	<u>1</u>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fala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詢；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詢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香港 石塘咀 皇后大道西534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 美孚新邨 萬事達廣場 地下N47-49號舖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 上水 新豐路136號
	教育路分行	新界 元朗 教育路18-24號

通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0月10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清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附註)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	認購數目佔 國際發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佔已發行股本	
			(於重新分配 後經調整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於重新分配 後經調整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總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4,467,000	24,467,000	12.64%	10.94%	12.23%	10.64%	3.06%	2.95%
前五大承配人	104,328,000	104,328,000	53.90%	46.67%	52.16%	45.36%	13.04%	12.57%
前十大承配人	184,347,000	184,347,000	95.25%	82.46%	92.17%	80.15%	23.04%	22.21%
前25大承配人	223,189,000	223,189,000	115.31%	99.84%	111.59%	97.04%	27.90%	26.89%

- 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包括Splendid Sun、Glorious Villa、He Hong、光大興隴信託、佛山順德健實及國際發售承配人）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附註)	於全球發售 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總額(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的百分比
			(於重新分配	(於重新分配				
			後經調整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的百分比	後經調整且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的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3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5.00%	43.37%
前五大股東	48,023,000	648,023,000	24.81%	21.48%	24.01%	20.88%	81.00%	78.08%
前十大股東	141,581,000	741,581,000	73.15%	63.33%	70.79%	61.56%	92.70%	89.35%
前25大股東	227,559,000	827,590,000	117.57%	101.79%	113.78%	98.94%	103.44%	99.71%

附註：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